

2025 年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体能测试和恢复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F2025-18-0526

甲 方: 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

电话: 0551-63686673

乙 方: 北京勇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439030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6061492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 2025 年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体能测试和恢复保障服务

(二)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9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服务产生的费用，经采购人确认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每季度按合同金额比例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

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 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 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 供符合质 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 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 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 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甲方住所地 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 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北京勇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6.6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6.6

经办人：孙永顺

